

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县城综罚决字〔2025〕第 01030 号

个人姓名：苏如斌 电 话：155****6155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22*****886419
工作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职务：经理
住 址：安阳市文峰区*****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对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苏如斌涉嫌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安阳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监理投标中，公司经理苏如斌提供拟派总监李新闻无跨省辖市项目上任职的承诺书签，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中标。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规定。

经调查，你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行为属实，已经构成违法，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安阳县住建局移交的《关于移交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函》(安县住建函〔2025〕3号)复印件；

2.安阳县住建局移交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安阳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监理投标文件中所附拟派总监李新闻无跨省辖市的项目上任职的承诺书签复印件；

3.安阳县住建局移交的安阳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监理中标结果公示复印件;

4.安阳县住建局移交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复印件;

5.安阳县住建局移交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鹤壁
市千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监理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证据 1--5, 证明案件来源、违法事实及定性;

6.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8.当事人苏如斌身份证复印件;

9.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

10.询问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苏如斌的询问笔
录;

**证据 6--10, 证明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体信息和
当事人苏如斌的身份信息; 当事人对违法事实、违法所得的陈
述和确认。**

11.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案中
对委托代理人苏如斌的调查询问笔录;

12.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案中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听证答辩书;

13.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案中
听证笔录;

14.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案
中《安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县城综罚决字

[2025] 第 01007 号)。

证据 11--14, 证明对当事人苏如斌的违法事实的确认。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安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县城综罚先告字 [2025] 第 01030 号), 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 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苏如斌在安阳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监理投标中, 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违法事实、中标已实施的性质、调查过程能积极配合, 社会危

害程度轻微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的。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对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苏如斌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七的罚款。

针对本案中违法所得问题，当事人苏如斌在笔录中承认是其负责这个项目的投标工作，中标后公司没有给予其个人奖励或奖金，以及公司证明，当事人在这个项目中其个人没有违法所得。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 $5166.00 \times 7\% = 361.62$ 元，处罚款人民币叁佰陆拾壹元陆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61.62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安阳县支行安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6348101040006279）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安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开公示，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你可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义务并满足最短公示期限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关于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异议、信用修复等问题，可以致电咨询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电话：0372-2550435，电子邮箱：aysxytxjs@163.com。

安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行政执法人员：刘孝勇

执法证件号：16050699049

行政执法人员：李江平

执法证件号：16050699009

联系电话：0372-2663866 地址：安阳县金凤路与兴邺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城投公司院内北楼 406 房间。